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6〕70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江平，男，1989年10月出生，现任杭州核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核聚）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江平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6〕37号），江平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和协会自律检查的情况，杭州核聚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委托没有基金销售资格的公司进行募集资金和客户管理。2021年至2023年，根据相关协议，杭州核聚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黑盛控股有限公司完成基金募集等工作。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二是向协会报送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杭州核聚管理的多只产品存在向协会提交的合伙协议与投资者实际签署的协议不一致的情况，主要表现为向协会报送的合伙协议缺少财务顾问费支付等相关内容。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三是未完全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杭州核聚管理的多只基金产品合伙协议约定信息披露的方式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但杭州核聚未完全按照前述方式进行信息披露。截至2024年8月，杭州核聚也未能通过其它方式向全部投资者进行完整地信息披露。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此外，根据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杭州核聚还存在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存在对外募集资金且对外投资、未按规定向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和部分基金产品未对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出评估的违规行为。

以上事实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协议、信息披露文件、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江平自2017年10月至今任法定代表人，应当为其任职期间内机构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江平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

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浙江证监局。
